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致同所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原因，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拟改聘天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致同所及天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江苏省财政厅 0012336

人员信息：截至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8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0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13人。

财务信息：2022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为59,235.5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3,832.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911.85万元。

客户情况：2022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90家，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及专用设备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8,123.0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天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656.56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3次，涉及从业人员6人次；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1次，涉及从业人员2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鲍伦虎先生：201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11月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将为本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爱萍女士：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将为本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计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林先生：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将为本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鲍伦虎、崔爱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林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天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 23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较上一期审计

收费减少 13.21%，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致同所自2017年开始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致同所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度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致同所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原因，为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天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说明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致同所及天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关于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在查阅

了天衡所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认可天衡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天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四)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